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控股”）协商确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是通过收购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科技”），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切入新能源、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增加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这一新业务，从而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主要发展石灰石业务、新能源锂电池业务。

###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次交易是现金收购，公司拟以 46,800 万元收购海盈控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海盈科技 36.5625% 股权，在股权转让完成（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且收到备案/核准通知书）后，公司再向标的公司海盈科技增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海盈科技 39.4030% 股权，公司成为海盈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2018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海盈控股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海盈控股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海盈控股、曾坚义、赵松清、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久鼎汽车有限公司、赵泽伟、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与中介机构、交易方审慎讨论并一致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五、承诺

拟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六、股票复牌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有关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